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文章选登

推出融资融券要注意解决五大障碍(丁秀斌；3月28日)

文章作者：丁秀斌

一段时间以来，市场上关于推出融资融券业务的呼声和传言不绝于耳。但从客观角度而言，近期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时机还不够成熟，勉强推出，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。

首先的一个问题就是，当事人之间及其证券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不明确。如果是在一级托管账户下融资融券，那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可能要变得门庭若市起来。

其次，是授信模式问题，即由谁提供授信融资。证券金融公司本身并没有多少资金，最终还是要要有银行的授信才行，而银行凭什么融资给证券金融公司呢？

第三，在整个市场没有做空机制和投资者不能卖空的情况下，目前中国市场基本上没有融券的必要；仅仅满足于临时交收的融资则大可不必费这么大心思。

如果非要急着推行融资融券业务，有几点需要特别注意。

一是证券账户的实名制问题要彻底解决。投资者要进行融资融券业务，就要开立或变更信用账户，借此契机核实证券账户资料，彻底落实实名制，把那些虚拟账户逐步清理出这个市场。

二是要严防和重拳打击证券黑市。

三是在未来的融券业务中，创造机制使托管银行成为主角。在二级托管账户制度下，托管银行和券商一样成为一级托管和登记机构，其所托管的机构客户将成为市场上融资融券的主要参与者。券商代理的散户中，资金量和持券量都不会很大，对融资融券的需求也不一定迫切，关键是券商与客户达成代理并促成融资融券业务的成本较高，明显不如托管银行有优势。

四是券商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自己的信用规模。为客户融资，扩大交易量，以提高自己的佣金收入，这是券商的原始冲动。券商要克服这种冲动，不能超规模地创造信用，最终伤害整个市场。

五是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包括司法救助和诉讼保护，防止挪用等恶意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。

文章出处：《上海证券报》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